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

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华光新材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2023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7日